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0】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营改增的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①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②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③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①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②信息系统服务； ③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⑤转让技术
	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⑦软件服务； 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⑨研发服务； ⑩设计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营改增的免税（列举重点）

（1）教育文化相关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②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③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④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⑤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农业相关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社会民生相关

①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②婚姻介绍服务。

③殡葬服务。

④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⑥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残疾人相关

- ①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②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 运输相关

- ①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②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③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6) 土地使用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①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②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7) 个人相关:

①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②个人转让著作权。

③个人转让住房的免税政策

政策范围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全国	非“北上广深”	北上广深
购买不足2年	全额纳税（5%）		
购买2年（含）以上的	免税		差额纳税（5%）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1】消费税税目

	具体税目
男人的爱好	烟、酒、摩托车、小汽车
女人的爱好	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土豪的爱好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2木1油	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
污染环境	鞭炮焰火、涂料、电池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2】消费税纳税环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分为：**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进口环节**、**零售环节**和**批发环节**。

1. 生产环节

	用途	税务处理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1) 直接销售	销售时 纳税	
	(2) 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 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 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非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 征收消费税。 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
	(3) 其他方面	移送时 征收消费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	消费税的征收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进口消费税（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

4. 零售环节（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

（1）商业零售金银铂钻

（2）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 批发环节（卷烟、电子烟）

仅**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含“烟丝”和“雪茄烟”。

（1）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2）卷烟、电子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总结】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金银首饰、钻石饰品、铂金	×	×	√
	超豪华小汽车	√	×	√
	卷烟	√（复合）	√（复合）	×
	电子烟	√	√	×
增值税		√	√	√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3】消费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 从价定率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啤酒、黄酒、成品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比例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卷烟、白酒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4】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1. 自产自用	<p>(1) 从价：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比例税率)</p> <p>(2) 复合：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p> <p>【解释】先找纳税人同类价格，没有再组价</p>
2. 委托加工	<p>(1) 从价：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p> <p>(2) 复合：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p> <p>【解释】先找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再组价</p>
3. 进口	<p>(1) 从价：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比例税率)</p> <p>(2) 复合：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p>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5】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1. 准予抵扣的情形

(1)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6)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9) 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总结】只有“**税目相同，纳税环节相同**”的情况下，才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消费税。

【注意】“不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包括：高档手表、酒、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电池、涂料。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6】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合同或无约定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预收货款	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	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进口	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和费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	1%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比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4.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1)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消，**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

(2) 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出口不退）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8】车辆购置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解释】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2. 应纳税额计算（掌握）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10%）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注意】“计税价格”的确定：

取得方式	计税价格
购买自用	以电子发票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
进口自用	公式：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自产自用	<p>①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p> <p>②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公式：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p> <p>【注意】属于应征收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包括消费税。</p>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如：警车）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如：气象车、洒水车）；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6)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7)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2024年新增）

(8)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2024年新增）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征收管理

(1)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2)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是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	纳税地点
需要	向 车辆登记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不需要	向 纳税人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9】关税

1. 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纳税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注意】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计入	①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②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 【解释】卖方延期交货的罚款不能扣除
不计入	①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购货佣金） ②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解释】卖方给的正常回扣（折扣）应扣除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计征方法

(1) 从价计征	一般货物
(2) 从量计征	啤酒、原油等
(3) 复合计征	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等 （“3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税收优惠

(1) 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赠送的物资；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以及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2024年调整）

(5) 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6)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